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首知服协〔2016〕33号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二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3月23日下午，我会二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在量子银座309会议室召开。李强会长主持会议，市知识产权局李钟副局长、专利管理处王德道处长到会指导，王景刚监事长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协会秘书处关于2015年工作总结暨2016年工作计划、2015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两项报告。

会议就有关问题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我会2015年工作总结暨2016年工作计划，通过2015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二、继续深入扎实做好行业研究工作，我会今年将对知识产权服务商务往来文件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两个自立课题进行研究。

三、探索会长（常务理事）单位负责制，尝试建立协

会工作台帐，调动机构力量推动协会工作。

四、原则通过协会参与组建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协议，待协议文本最终确定后提交理事会表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李钟副局长对协会工作寄予了深厚的期望，希望协会更好的服务行业，为行业谋利益搭平台，同时也鼓励出席的理事单位，抓住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应国家战略形势，积极延伸高端服务领域，缩小与国外同行业的差距，市局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协会发展，并积极帮助会员机构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助力行业发展。

- 附件：1. 2015 年工作总结暨 2016 年工作计划  
2. 2015 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出席:**

|                     |     |
|---------------------|-----|
|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李 强 |
|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 王正志 |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王学强 |
|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瞿卫军 |
|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李 慧 |
|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葛 瑜 |
|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段晓玲 |
|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吴玉和 |
|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 江锋涛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郭小军 |
| 北京中强智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毛丽琴 |
| 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        | 孙兆仑 |
| 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李 惠 |

**请假:**

|                 |     |
|-----------------|-----|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刘伍堂 |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 毕春丽 |

**列席:**

|          |     |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李 钟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王德道 |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王景刚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高永懿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康雯星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赵 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黄 立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栗 娜

记录: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栗 娜



---

抄送：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5年4月1日印发

---

## 附件 1

# 2015 年工作总结暨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 4 月 8 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正式改组成立,成为我国首个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社会组织。成立大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龚亚麟司长对协会提出了建设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入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的期望,市知识产权局汪洪局长也对协会发展提出了“整合行业资源,服务首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行业研究,助力政府产业决策”、“促进行业发展,扩大行业影响力”这三点具体要求。5 月 28 日我会召开了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工作安排。

根据领导要求和常务理事会决议,2015 年协会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开展了一些工作,下面请允许我代表协会向各位领导汇报 2015 年工作要点:

### 一、整合行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

为了进一步消除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之间的信息流通障碍,强化行业组织的社会服务职能,满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服务业之间的数据共享传输的需要,我会积极搭建了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平台。形成了线下、

线上互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在平台的基础上，协会搭建了网络办公体系（OA），便于提升协会工作效率，并申请了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以及实名认证的微博，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微信交流群，方便理事、监事就协会日常工作和发展、行业问题等进行交流。

## **二、聚焦专利运用，助力基金组建**

2015年，协会集中力量、高效、高质地完成了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方案。协会围绕财政部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5年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密切配合市局平台办就国家层面、北京市层面关于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详细梳理、深入研究，形成文件汇编，并就基金设立、基金模式、基金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多次梳理，顺利完成了基金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和设立方案的上报、审批等各项工作。

协会还积极调动行业资源，有效推进基金组建与设立。在设立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协会多次与基金发起方就基金发起、资本募集、GP设立等工作进行沟通。同时积极组织服务机构通报基金设立情况，使会员单位能够更好地参与基金运营工作。

## **三、创建行业标准，探索行业自律**

为了扩大行业影响力和争取业话语权，协会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和基础标准研究工作。协会对服务业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开展了调研，梳理了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的程序、注意事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需求、标准体系框架、秘书处职能等，为后续争取设立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专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奠定了基础。协会同时还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基础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的制定工作，为协会利用标准化手段进行行业自治自律工作奠定了基础。协会还进行了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基础标准——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类和术语的研究工作，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标准委举办了“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国际论坛”。

#### **四、关注热点问题，着力行业研究**

协会积极发挥会员力量，汇聚会员智慧，组织会员单位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享受高新优惠政策的可行性研究”等行业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去年年底协会又启动了“新形势下知识产权服务业再定义”和“‘互联网+’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影响”研究工作，希望通过研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政策的完善。协会课题研究工作从题目征集、研究报名、研究提纲内容确定等都有会员全程参与，真正实现“从会员中来、到会员中去”，

在有效服务会员的同时，也实现了协会引领行业发展和服务政府决策的作用。

## **五、促进地域融合，增强行业影响**

为推动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充分调动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三地企业发展服务，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于去年启动了“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筹建工作，草拟了联盟工作方案，拟定了联盟倡议书和章程，目前正在筹备联盟成立事宜。其间，协会还组织服务机构参加了京津冀（河北）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对接会，促进了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协会还协助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市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的评选和培育工作。

为扩大协会影响力，增加与其他行业的交流，协会加入了中关村协会联合会、市商务服务业协会、市民间交流协会（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北京国际商会（同时成为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并成为商会新一届理事会候选单位。12月，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加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同时成为AIPPI会员）。加入相关社会团体组织，为协会利用社会团体平台与其他行业 and 单位交流对接提供了有利条件。

## **六、推动国际交流，搭建沟通管道**

协会还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促进行业民间交流。9月

14日，协会接待了日本技术贸易株式会社（NGB）访问。11月10日至13日，秘书处拜访了日本弁理士协会、日本许可协会、日本发明促进协会、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和日本技术贸易株式会社，与日本弁理士协会会长伊丹胜、副会长中村仁，日本许可协会会长中富一郎、继任会长杉村纯子，日本技术贸易株式会社社长官崎洁等日本知识产权知名人士进行了交流，建立了协会之间沟通交流的联络管道。

去年11月26日至29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组团赴泰国参加了2015年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协会在博览会设置展台，由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参加博览会的中外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这也是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首次设置知识产权服务展区。博览会期间，协会与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签署了战略框架备忘录，为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泰国乃至东盟地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拓展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协会还和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联合举办了“中国东盟（泰国）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中泰两国近50家企业代表出席论坛，现场气氛活跃。

12月3-4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香港参加了国际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2016年，协会将继续在理事会领导下，在市知识产权局的

指导下，推动常规行业工作，并尝试开展一些特色工作，请常务理事予以讨论、审议：

### **一、持续做好基础工作**

继续做好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组建、京交会展示、知识产权基金运营等重点工作；继续汇聚行业力量研究行业热点问题；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行业标准建设工作；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民间国际交流，在日本设立协会办事处。

### **二、尝试开展特色工作**

推动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平台落地，使北京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能够更好地服务我市企业；启动智库建设计划，争取通过三到五年的时间，将协会建设成为我市乃至全国知识产权行业有影响的智库；建立团体标准和集体商标，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行业宣传，制作微视频并在新兴网络媒体上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认知；探索表彰行业资深人士。

### **三、继续加强机构建设**

加强秘书处机构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培养；继续协会成为枢纽型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党建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相关商协会的联系，更广泛吸收会员，

扩大协会的行业影响力。

总而言之，协会将在市知识产权局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力求发挥行业组织应有的作用，以专业化服务回馈社会。

## 附件 2

# 2015 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2016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按照《章程》规定收费标准、开支范围和经费使用程序开展财务工作。2016 年 3 月委托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协会的基本情况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登记证号为京民社证字第 001150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31507-6。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强，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301 室，业务指导单位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注册开办资金为 30 万元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二、2015 年度协会财务状况

#### 1、资产负债情况

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99804.7 元，其中：货币资金 545745.52 元，应收款项 2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92059.18 元，无形资产净值 42000.00 元。

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85120.60 元，均

为流动负债。

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14684.10 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2、收入情况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5 年度收入 1434775.59 元，其中：会费收入 138000.00 元，团体会员会费 1380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290320.39 元，其他收入 6455.20 元。

## 3、支出情况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5 年度费用合计 1143439.5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89293.7 元，管理费用 454116.76 元，筹资费用 29.10 元。

## 三、其他事项

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的委托，我会承担了“2015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支持资金”的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2015 年度资助资金为 51,945,33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整），我会开展并完成了 2015 年的资金发放工作。

## 四、审计意见

审计评价原文如下：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账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会费收据、服务业发票。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明确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 **四、总结**

一年来，协会本着严格财务收支、坚持勤俭办事的宗旨，严格掌握各项费用开支标准，有效支撑了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后，协会将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和广大会员的监督下，力争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能，为协会自身建设和协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